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荣贤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